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安车检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车检测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79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229,879,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630,145.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2,249,155.00 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1,428,800.69 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 203,677,955.69 元。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7,358,714.12 元（其中募集资金：203,677,955.69 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746,968.49 元，投资收益 2,933,789.94 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3 年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并业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和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车”）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主体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07158	安车检测	---	651,906.05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07158	安车检测	---	19,000,000.00	定期(可随时支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98757885	安车检测	215,327,990.00	45,617,494.6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5001234567803	安车检测	---	42,089,313.41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车检测	---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主体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安车检测	---	8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07322	山东安车	---	---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5101234567895	山东安车	---	---	活期
合 计			215,327,990.00	207,358,714.12	

验资日初时存放金额 215,327,990.00 元，发行费用为 11,650,034.31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746,968.49 元，短期理财投资收益 2,933,789.9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07,358,714.12 元。

三、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7 年 11 月 29 日调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尚未使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安车检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安车检测董事会披露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 茜

李志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